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2023年4月24日至6月2日和

7月3日至8月4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年)工作报告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
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3
A.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3
1. 一般性评论	3
2. 具体评论	4
3. 今后的工作	6
4. 最终形式	6
B. 一般法律原则	7
1. 一般性评论	7
2. 具体评论	7
3. 今后的工作	10
4. 最终形式	10



C.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10
1.	一般性评论	10
2.	具体评论	11
3.	今后的工作	13
4.	最终形式	14
D.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4
1.	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4
2.	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15
三.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完成一读工作的专题	16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6
1.	一般性评论	16
2.	具体评论	17
3.	今后的工作	19
4.	最终形式	19
四.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完成二读工作的专题	19
A.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19
1.	一般性评论	19
2.	具体评论	20
B.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23
1.	一般性评论	23
2.	具体评论	23

一. 引言

1. 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及 11 月 1 日、2 日和 18 日第 21 至 31 次和第 36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在 10 月 25 日第 21 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77/10)，第六委员会将该报告分为三个专题群组审议：在 10 月 25 日至 27 日第 21 至 25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一群组(第一章至第五章和第十章)，在 10 月 28 日和 11 月 1 日第 26 至 29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二群组(第六章和第九章)，在 11 月 2 日第 30 次和第 31 次会议上审议了第三群组(第七章和第八章)。
3. 第六委员会在 11 月 18 日第 36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77/L.16。同日，第六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决议草案(A/C.6/77/L.22)。大会审议第六委员会相关报告(A/77/415)之后，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4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上述决议草案，分别成为第 77/103 号和第 77/104 号决议。
4. 本专题摘要是根据第 77/103 号决议第 40 段的规定编写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针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举行的辩论编写并分发专题摘要。
5. 本专题摘要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包含四节，反映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A/77/10, 第七章)；一般法律原则(同上, 第八章)；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同上, 第九章)；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同上, 第十章)。第二部分载有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摘要(A/77/10, 第六章)，国际法委员会已完成该专题的一读，并将在 2024 年再次审议。第三部分载有关于下列专题的摘要：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A/77/10, 第四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同上, 第五章)，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完成了该专题的二读工作。

二. 国际法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所列专题和项目

A.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1. 一般性评论

6. 各代表团普遍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的工作，欢迎特别报告员以指南草案形式整合迄今为止的工作。各代表团突出强调这一专题的复杂性以及向各国提供指导的潜在益处。一些代表团对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未能完成一读表示遗憾。一种意见认为，本届会议的成果似乎过于仓促。

7. 一些代表团欢迎指南草案的辅助性质，并强调必须优先考虑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各代表团突出强调在国家实践不一致的法律领域编纂法律有难度。还有代表团指出，辨别法律确信具有挑战性。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关国家之间缔结协定是由个案的具体情况导致的。还有代表团着重指出，很难对这一专题的法律方面和政治方面进行区分。

8. 若干代表团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兼顾了权利义务的连续性和重新开始的做法。一些代表团认为，根据现行习惯国际法，国家责任不会自动继承。但是，有代表团回顾，国家继承的其他领域认可自动继承，还有意见认为，重新开始的做法是一种例外，主要用于非殖民化情形。有一项提议是，在继承国自动继承条约的情形中，也自动继承违反该条约义务的责任。公平概念的重要性也得到突出强调，并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审查这一概念如何运用在实践中。

9.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按国家继承类别划分指南草案的各部分。对不同国家的合并与一国的全部或部分组建成另一个国家的情形加以区分的做法受到欢迎。一些代表团质疑，指南的价值是否仅限于鼓励有关国家通过谈判解决问题。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分析关于同一类别的继承所作的不同规定之间的相互作用。还注意到，一些指南草案提及应考虑相关情形，但只有部分指南草案就这些情形可能是什么提供指导。

10.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承诺不改写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这些规则反映在国际法委员会以往工作成果中，特别是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中。¹ 还着重强调指南草案需要与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² 1983 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³ 和 1999 年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⁴ 保持一致。谨慎避免不必要重复的态度受到鼓励，例如，处理继承国在继承日期之后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形的相关规定就是这样。

2. 具体评论

11. 各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暂时通过了指南草案 6、7 之二、10、10 之二、11、12、13、13 之二、14、15 和 15 之二。

12. 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指南草案 6(对归属没有影响)，认为它提供了有益的澄清，尽管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中也编纂了这一表述。有代表团指出，该规定不排除继承国参与解决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性后果。

¹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3 号决议，附件。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载于《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及更正，第 76-77 段。

² 1978 年 8 月 23 日在维也纳缔结(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46 卷，第 33356 号，第 3 页)。

³ 1983 年 4 月 8 日订于维也纳。尚未生效。见《联合国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3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6)。

⁴ 2000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5/153 号决议，附件。

13. 一些代表团欢迎重新拟订**指南草案 7 之二**(复合行为), 也欢迎将该条款置于指南草案 7(具有持续性的行为)之后。一些代表团认为, 指南草案 7 之二的第 1 段和第 2 段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然而, 有代表团指出, 相关的国家实践很少而且不一致。有的意见认为,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已充分涵盖了此等情况。第 3 段作为有利于国际法逐渐发展的提案受到欢迎。另一些代表团则质疑该段是否有用, 因为它没有提供明确的指导。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确定第 3 段所设想的复合行为在国际法上是否有可能性。

14. 若干代表团欢迎**指南草案 10、10 之二和 11** 强调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有代表团认为, 为达成此类协定而进行的谈判应注重赔偿模式以及赔偿责任在继承国之间的分配, 并且, 作出充分赔偿的义务不容置疑。有代表团强调, 相关国家有义务本着诚意进行谈判, 以期达成协定。

15. **指南草案 10**(国家的合并)受到一些代表团的欢迎, 被视为有利于国际法逐渐发展的提案。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考虑让该条款与国际法学会 2015 年决议保持一致。⁵

16. 有代表团着重指出, **指南草案 10 之二**(一国并入另一国)具有重要性, 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缺乏关于自动继承的推定。第 1 段作为有利于国际法逐渐发展的提案受到欢迎。若干代表团认为, 第 2 段反映了现行法律。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这两段作出不同处理的原因, 并鼓励国际法委员会考虑让该条款与国际法学会 2015 年决议保持一致。

17. 关于**指南草案 11**(一国的解体), 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 有关国家在处理损害时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有代表团指出, 被继承国解体的情况, 包括每一个继承国参与其管理的程度, 都是必须考虑的因素。非穷尽地列出因素清单具有灵活性, 受到欢迎。有代表团指出, 指南草案 11 和 14 的范围相似, 要求澄清这两条规定在方法和术语上的差异。适用《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术语的决定受到欢迎。

18.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分别处理**指南草案 12**(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时的国家继承情况)所涵盖的各种继承情况。各代表团欢迎该条规定强调有权援引不法行为国的责任。有的意见认为, 第 1 段反映了现行法律。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特定情况”的含义, 并提议, 如果此等情况只涉及成为继承国领土或国民的那些领土或国民, 则可在案文中加以明确。有代表团指出, 这条规定涵盖的继承情形与指南草案 9 相同, 因此鼓励这两条规定保持一致性。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该条规定的范围和“继承国”的概念。

19. 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指南草案 13**(国家的合并)的范围和“继承国”的概念。提出的问题是, 为什么这条规定确认权利的自动继承, 而指南草案 10 对义务却不这样处理。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决定不明确提及在继承日期之前发生的行为, 因为在解体背景下, 时间很清晰。

⁵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Tallinn Session, vol. 76 (2015), p. 711, at p. 715.

20.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指南草案 13 之二**(一国并入另一国)。然而,提出的问题是,为什么这条规定确认权利的自动继承,而**指南草案 10 之二**对义务却不这样处理。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使用“不法行为国”一词指称应对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国家。

21. **指南草案 14**(一国的解体)受到欢迎。考虑到继承国不止一个,因此强调必须依照具体情况行使援引责任的权利,还注意到该条规定中包含一个提示性清单。使用了《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 18 条载列的“国家解体”定义,这一做法受到欢迎。

22.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列入**指南草案 15**(外交保护),但要求澄清持续国籍这项一般要求的例外情况。

23. 关于**指南草案 15 之二**(停止和不重复),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列入分别处理每一种情况的段落。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这条规定如何与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相互作用。

24. 关于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提议的**指南草案 16 至 19**,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采取的办法,即沿用 2001 年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结构。有代表团表示赞赏特别报告员决定列入关于赔偿和保证不重复的规定。有一种意见认为,拟议的**指南草案 16 至 19**没有反映现行法律。

25. 有代表团表示注意到,起草委员会考虑到工作成果的形式已改为指南草案,相应修改了**条款草案第 1、2、5、7、8 和 9 条**。关于**指南草案 1**(“范围”),其中申明有关国家之间的协定将作为特别法适用,各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有代表团还回顾了**指南草案 5**(本指南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强调非法取得领土不能在有关国家之间产生继承的效果。关于**指南草案 7**(具有持续性的行为),有代表团提议区分持续的行为和具有持续效果的瞬时行为。有代表团回顾,一国只能在国际义务对其生效期间实施的违反该义务的行为负责。

3. 今后的工作

2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有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讨论了今后这一专题工作的三个备选方案:任命一名新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开展工作,设立一个工作组编写关于这一专题的报告,中止工作。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采取透明和包容的办法来决定该专题的未来。鉴于相对缺乏有关实践,鼓励国际法委员会采取谨慎做法,在继续开展工作时考虑最后成果对各国的用处。

27. 一些代表团期待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并期待完成该专题的一读。另一些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重新审议这一专题,并将其从工作方案中移除。

4. 最终形式

28. 各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其工作的最终形式改为指南草案。一些代表团欢迎这一改动。有代表团突出强调指南对国际法逐渐发展可能具有的

意义。替换规范性措词的做法也受到欢迎。其他代表团表示，他们对于最终形式持灵活态度。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条款草案的形式。

29. 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可以在结束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时提出一份报告，作为其年度报告的附件。考虑到这一专题的复杂性和国际法委员会内部的意见分歧，一些代表团倾向于这一结果。

B. 一般法律原则

1. 一般性评论

30. 各代表团普遍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一专题上取得的进展，对该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暂时通过结论草案 3、5 和 7 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突出强调该专题的重要性，但也有代表团认为，该专题的工作实际意义有限，因为它不适合进行逐渐发展或编纂。不鼓励就这一专题进行过度的规范性编纂或逐渐发展。不过，一些代表团指出，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将有益于补充国际法委员会以往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工作，并强调有必要采取谨慎和广泛的办法。

31. 一些代表团重申，该专题工作的起点应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另一些代表团则指出，也应考虑其他的国际性法院和仲裁法庭的判例。各代表团就这一专题提出了若干建议，如关于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其他辅助手段的效用或重要性的结论草案，其中可涵盖联合国各机关或国际专家机构的决议、关于国际组织实践的分析以及对不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采用的新形成的国际法原则所作的更深入研究。

32. 一些代表团提醒，在处理这一专题时不要偏离国家同意原则，同时强调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继续充分立足于国际法的主要渊源，避免过度依赖辅助手段来确定法律，如国家向国际性法院和法庭提出的诉状或国际性刑事法院的裁决。在这个意义上，有人认为，一般法律原则不应自动对并未同意受有关文书约束的国家产生约束力。

33.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引起了关切，包括术语不统一，并且，有代表团要求澄清作为法律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与更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原则之间、规则与原则之间以及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法基本原则之间存在的区别。有代表团对报告未明确区分法文的“*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droit*”和“*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e droit*”感到遗憾。还有代表团要求考虑“普遍公认的法律原则”概念并进一步阐释一般法律原则的定义。

2. 具体评论

3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1**(范围)所界定的专题范围。一些代表团强调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的性质，但也有代表团质疑一般法律原则在性质上能否作为一个单独的国际法渊源。

35. 关于**结论草案 2**(承认)，一些代表团强调，承认对于识别一般法律原则至关重要。有代表团指出，承认应当是普遍的，一般法律原则应当构成所有法律制度的基础。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使用“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而不

是“文明国家”(“civilized nations”), 同时也有代表团借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国际法院的判例和国际法委员会以往的工作, 建议使用其他术语, 例如“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States”)或“国际社会整体”(“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whole”)。还有代表团建议将结论草案 2 和 5 合并, 因为这两个条款似乎处理的是同一问题。

36. 关于**结论草案 3**(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 各代表团就是否存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类一般法律原则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代表团质疑是否存在这样一个类别, 指出国家实践和《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准备工作材料都不支持这一类别的存在。另一些代表团回顾国际法学界正就该类别是否存在进行辩论, 对此应极为谨慎地对待。有代表团强调国家同意对于创设国际法规则的重要性, 不容凌驾。在这方面, 若干代表团要求提供国家实践的进一步实例, 以表明存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 并要求详细阐述上述类别与习惯国际法之间的明确区分。一些代表团支持或愿意接受一种观点, 即既存在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 也存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 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将后者纳入其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

37. 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4**(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 以及为识别源自国家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而进行的两步分析。有代表团建议在(b)分段中使用“可移植性”一词, 而不是“移植”一词, 并鼓励对“法律体系”一词作广义理解。

38. 关于**结论草案 5**(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 虽然有意见表示欢迎其拟议措辞及其评注, 但也有代表团对其中所载要求过于严格表示关切。有代表团强调, 结论草案中设想的比较分析应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因素, 具有地域和语言多样性, 而限于少数国家的承认。由于第 3 段中“其他相关材料”用语具有不确定性, 有代表团对使用该用语提出疑问。有一种意见认为, 在处理国家法院所作判决对于识别一般法律原则的作用方面, 结论草案 5 和 8 前后不一致。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在分析国家法院的实践时谨慎行事, 因为国家法院依赖的法律渊源可能与国际法规定的可适用法律渊源不同。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审视是否有可能存在具有区域性质或为某类国家组合所特有的一般法律原则, 以及此等原则是否适用于所涉区域或组合以外的国家。

39. 关于**结论草案 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条的措辞以及在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时的相容性概念, 一些代表团赞扬案文平衡兼顾了严格性和灵活性。有代表团认为, 需要进一步分析移植的关键要素。一些代表团要求从实践角度进一步阐述相容性概念, 并要求提供更详细的实践例证, 或者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内对移植问题有不同意见。有代表团强调, 虽然确定相容性对于移植是必要的, 但还不够, 因为分析与国际法其他规则的冲突也应构成一项移植要件。有代表团指出, 移植标准应是公认的标准。一些代表团强调指出, 不应以一个正式行为作为承认的要件, 国际法委员会的案文应避免造成一种印象, 即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要么是自动发生的, 要么需要严格程序。有代表团请国际法委员会澄清“默示承认”移植的概念。有代表团表示关切, 结

论草案 6 似乎不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削弱了国家在国际法规则形成中的作用。

40. 关于**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一些代表团欢迎该条的措辞以及将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纳入这一专题工作，也赞同识别此类原则的方法。然而，若干代表团表达了下述关切：一些代表团质疑案文中缺乏明确的术语，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承认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这一问题存在困难，原因之一是这方面的国家实践不足。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内对此有不同意见。有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提供更多的国家实践事例，以佐证存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此外，一些代表团呼吁谨慎对待、仔细考虑和严格分析**结论草案 7**，特别是在制定识别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方法上，以及在区分此类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规则、其他一般渊源或国际法原则方面。一些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结论草案**的不同方面，例如“固有”一词、第 1 段和第 2 段之间可能存在的不一致以及标题中使用“识别”而**结论**本身却使用“确定”一词。有代表团提议增加一个关于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之存在的“不妨碍”条款，以便将来如果国家实践更有说服力地支持这一点，就可以处理这一问题，但也有代表团表示反对这一提议。

41. 关于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8**(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结论草案 9**(学说)，虽然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这两条**结论草案**的措辞，但一些代表团质疑其相关性，认为这两条已纳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另一个专题的范围。还有代表团提出，国家法院的判决不应视为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关于**结论草案 9**中使用的术语，有代表团提议修改“最权威的国际法专家”用语，以避免价值判断。

42. 一些代表团欢迎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突出强调该**结论**准确反映了一般法律原则在国际法律实践中的功能，对从业人员很有用。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结论草案 10**中的填补空白作用与**结论草案 11**中各种渊源不存在位阶关系之间有可能存在矛盾，因此要求澄清如何调和这两条**结论草案**。其他代表团强调指出，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并不局限于填补空白。还有意见认为，填补国际法律体系中的空白并不是一般法律原则的专属功能。有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中提议的一般法律原则的基本功能和非基本功能之间的区别提出疑虑。有代表团强调，**结论草案 10**第 2 段所载功能并非一般法律原则所特有，因此建议删除该段。虽然有代表团指出，一般法律原则缺乏规范性，并在这方面反对将一般法律原则作为权利和义务的独立基础，但也有意见认为，一般法律原则包括“主要”和“次要”规则。

43. 一些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和分析一般法律原则发挥的功能，强调指出这方面工作与本专题具有相关性。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分析**结论草案 10**规定的功能以及**结论草案 11**规定的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渊源的关系在以下情况下如何适用：(a) 如果国际法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存在两类不同的一般法

律原则，或(b) 一般法律原则与具有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地位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内容相同。

44. 关于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关系)，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各渊源之间不存在位阶关系，但另一些代表团却指出，这些渊源之间至少存在非正式位阶，同时强调指出一般法律原则应被视为辅助性或过渡性渊源，或具有辅助功能。另一种观点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的补充渊源，而不是辅助或次要渊源，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法其他渊源之间的关系最好理解为动态关系。还有代表团指出，一般法律原则似乎主要是国家法律体系中的程序规范。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议在该结论草案案中增加“正式位阶关系”。反过来，有意见表示，结论草案不应提及位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第2段中关于各种渊源平行存在的理念。关于冲突解决，有的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结论草案中提及国际法中得到普遍接受的解释技术和冲突解决技术。此外，有代表团指出，由于一般法律原则的性质，它们很少会因其特殊性而适用。

3. 今后的工作

45. 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进一步讨论结论草案。有代表团提议，应继续讨论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独立渊源的性质以及识别一般法律原则的方法，尤其是鉴于这一专题对国际法律界具有重要性。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强调，国际法委员会不应匆忙审议这一专题。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在2023年完成对该专题的一读。有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今后的拟议工作方案，即在其第四次报告中根据第六委员会的辩论情况和从各国收到的书面意见，提出可能对结论草案作出的修改。

4. 最终形式

46. 一些代表团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的拟议工作成果，即附带评注的结论草案。一些代表团支持列入一份一般法律原则的非详尽清单，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对列入这样一份清单持保留意见，因为这将超出本专题的范围。

C.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1. 一般性评论

47. 各代表团普遍赞扬研究组专注地开展这一专题的工作。各代表团也感谢共同主席所做的工作，特别是编写第二次问题文件以及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这两个分专题有关的初步文献目录。

48. 各代表团再次强调，海平面上升是一个真正的全球关切的紧迫问题，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有代表团指出，海平面将在本世纪继续上升，因此成为生存威胁，对世界各地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当地社区造成破坏性影响。

49. 各代表团强调，为有效应对这一挑战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并有必要考虑到弱势群体的权利。还进一步指出，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复原力是国际社会的集体责任。一些代表团表示，在海平面上升问题上支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2. 具体评论

50. 关于**国家地位**这一分专题，各代表团回顾，一国领土完全被淹没或变得无法居住的情况从未见于记录。尽管如此，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不被视为遥远的理论问题。有代表团认为，虽然只有少数国家有可能被淹没或无法居住，但海平面上升对它们构成的威胁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事项。

51.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二次问题文件中所述的陆地淹没与交战占领之间的历史相似性无法令人信服，因为对领土的任何军事占领都具有暂时且可逆性，这与海平面上升的后果不同。与罗马教廷和马耳他主权骑士团等享有国际法律人格的特殊实体进行比较，也被认为用处有限。尽管如此，这些历史上的相似情形表明国际法有能力处理一个或多个国家地位标准长期得不到满足的境况，在这个意义上具有相关性。

52. 一些代表团指出，没有一个得到普遍接受的国家概念。各代表团回顾，存在着广为接受的国家地位标准。然而，也有代表团指出，历史上有些实体在满足所有必要标准之前就被承认为国家。有意见认为，应区分建立国家的标准和国家持续存在的标准。有代表团提出，《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蒙得维的亚公约》)与国家地位的延续问题无关，缺乏其中一项或几项标准不会自动导致一个国家的消亡。一些代表团认为，问题文件中提供的历史实例证明，在国家地位最初确立后不再适用蒙得维的亚标准。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因人民行使自决权而建立的国家只能通过自决权的另一次表达而终止存在。与此同时，有代表团辩称，领土是国家存在的先决条件，完全丧失领土将导致国家消亡。

53. 各代表团表示注意到关于推定国家连续性的讨论。几个代表团表示大力支持该推定。也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这样一个假定，即一个国家一旦根据国际法成立，就拥有采取措施保持国家地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与此同时，有代表团表示关切，关于连续性的推定实际上会导致排除适用国家地位标准。

54. 据认为，这一推定是今后就该分专题开展工作的良好起点。但也有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其实际影响，并审查相关的国家实践。各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就这一推定开展工作时谨慎行事，避免修改现行法律。

55. 一些代表团倾向于认为有可能在没有领土的情况下维持某种形式的国际法律人格，并呼吁进一步审查这一备选办法。还有意见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可以为各国开展对话提供基础，供其讨论第二次问题文件所列的国家地位延续的可能选项和各种模式。有代表团提议，应考虑受影响国将其部分领土的主权移交给一个国际机制或组织的想法。与此同时，有代表团呼吁在考虑可能的替代办法时谨慎行事，因为任何解决办法都取决于国家之间的政治协定。有代表团强调，这些模式不应缩减现有国际法律人格的任何要素。另一种意见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侧重于受影响国如何继续行使其职能，而不是这样一个国家是否将继续存在。

56. 一些代表团还欢迎研究组打算审查缓解和适应措施。各代表团分享了关于国家缓解努力的信息。各代表团还回顾，由于经济和技术原因，采取这些措施对小

岛屿发展中国家可能特别具有挑战性。因此，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技术转让和分享最佳做法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得到强调。

57. 各代表团强调自决原则的重要性。同时，有代表团对自决权是否关涉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国家地位问题表示怀疑。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民如何以及在何处行使其自决权。

58. 有代表团要求研究组注意自决权的具体历史和法律背景。还有代表团指出，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是自决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59. 各代表团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这一分专题。有代表团指出，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国家地位是敏感问题，由于这方面的国家实践有限，需要国际法委员会采取谨慎做法。有代表团指出，第二次问题文件中表达的意见是初步的，目的是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而不预先判断关于该分专题的结论。

60. 各代表团也强调，有必要探讨国家地位消亡的条件及其实际后果。还有代表团指出，需要进一步研究建造人工岛屿作为维护国家地位的一种方式。有代表团质疑一国在完全丧失领土的情况下是否有能力履行其国际和国内义务，例如与其海洋区或在人权、移民和难民法领域的相关义务，并认为需要进一步审查这种能力。

61. 有代表团要求探讨海平面上升造成的周期性水灾和淡水污染对国家地位的影响。还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一项提议，即分别处理一国领土因海平面上升而完全被淹没或无法居住的情况。此外，还请国际法委员会探讨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援引危急情况。

62. 各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努力确定可能适用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保护的**法律框架**。一些代表团辩称，现有法律框架支离破碎，性质笼统。例如，有代表团回顾，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所载的“难民”法律定义不涵盖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员。因此，有必要进一步研究这些框架在海平面上升方面的适用性。特别是，有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审查保护人的尊严原则、国际合作原则和不推回原则。还有代表团提议分别处理与保护留在原地的人员和迁徙人员有关的问题。

63. 一些代表团认为，与人员保护有关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国际合作原则。一些代表团表示，这一原则的前提是发达国家有责任依照其人权义务，在征得发展中国家同意的情况下援助此类国家，并在国际环境问题上进行合作，从而建设抗灾能力。有代表团强调，国际法委员会需要进一步审查国际合作原则的适用性和范围，包括未受影响的国家的合作义务。

64. 有代表团强调，需要评估国际法委员会以往所做工作的相关性，包括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的相关性。然而，一些代表团不同意该条款草案适用于这一分专题，因为该条款草案是在不涉及国家责任的事件背景下制定的，因为海平面上升是人为气候因素造成的，而灾害是自然现象，不是任何国家造成的。

65. 有代表团提出，今后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保护有关的任何义务，除其他外，应基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未受影响国家的国家能力以及相关的人

权和人道主义原则。还有代表团指出，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的地位与国家地位问题密切相关。在这方面，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探讨与无国籍状态有关的问题。

66. 一些代表团提到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保护有关的区域和国家法律框架和做法。

67. 有代表团指出，审议国家地位和人员保护这两个分专题应借鉴对第一次问题文件提出的意见，该问题文件侧重于海洋法。有代表团回顾，与海洋地物现状、基线移动和海区移位有关的问题对各国的主权和经济权利至关重要。

68. 有代表团认为，“陆地支配海洋”原则构成海洋区域归属的基础。因此，有代表团指出，海平面上升将不可避免地导致海岸线和海洋划界发生变动。与此同时，任何此等改变都必须在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进行。有代表团回顾，填海造地和海岸加固是减轻海平面上升后果的可能途径，但强调指出，各国不应基于人造领土而获得对海区的 sovereignty。

69. 一些代表团指出，基线 and 海区一旦确定，就不应重新审议和改变。否则，这种变化可能造成严重的法律不确定性，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有代表团指出，情况发生根本变化的原则不适用于现有的海洋划界。有代表团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规定各国义务审查和更新所有正式公布的海图和坐标。各代表团还回顾了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 2021 年《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和 2021 年小岛屿国家联盟领导人宣言。

70. 若干代表团着重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根本作用。与此同时，有意见认为，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应以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为基础，避免将中心作用仅赋予该《公约》。还有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公约》的目的不是应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及相关挑战。因此，有意见认为，需要对现行法律框架作一些修改。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维护《公约》的完整性。

3. 今后的工作

71.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在下一个五年期整合关于海平面上升所涉法律问题各项工作成果的计划。另一些代表团请国际法委员会认真拟订关于这一专题的未来工作计划，并说明过去和未来问题文件的状况。

72. 一些代表团强调，正在审议的所有分专题仍然具有相关性，并敦促国际法委员会不要忽视国家实践不足的领域。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国际法委员会有必要侧重于某些更为紧迫的问题，特别是与海洋法和人员保护有关的问题。

73. 有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审查海平面上升对国家人权义务以及对海平面上升引起的移民相关义务的影响。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处理海平面上升所造成损害的补偿问题。

74. 有代表团认为，鉴于海平面上升的空前性质，需要逐渐发展国际法，至少要比照现有规则逐渐发展。另一种意见认为，提议修改现行国际法不是国际法委员会的授权任务。

75. 一些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明确区分现有法律规则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76. 有代表团呼吁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的评论意见和实践，无论国家的规模大小或发展水平，并将相关国际组织的评论意见和实践也纳入考虑。还有意见表示，国际法委员会应注意区域实践，特别是沿海国的实践。与此同时，一些代表团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新出现的有关海平面上升的区域性国家实践时应谨慎行事。

77. 有代表团提议考虑到国际环境法的有关规则和原则，包括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人权和人道法；以及海洋法。有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还有代表团指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国际诉讼，包括请国际法院和其他法院和司法机制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增多，为本专题的进一步分析提供了重要启发。

78. 还鼓励国际法委员会与处理海平面上升及其影响问题的其他专家机构合作。强调研究组需要与科学界保持经常联系。

4. 最终形式

79. 还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应阐述本专题工作的计划成果，包括是否有可能将其转为传统专题，指定一名或多名特别报告员，采用全会形式进行公开辩论。

80. 有代表团指出，根据所涉分专题而确定不同的成果形式可能是适当的。有代表团建议，对于国家地位相关事项而言，为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脆弱国家确定切实可行的备选办法，可作为一项成果。至于人员保护有关事项，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起草一份关于在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地域内民众保护的文书。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两个分专题最好通过一份报告来处理，而与海洋法有关的事项则需要更具体有形的建议，以利于今后的法律发展和改革。

D. 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1. 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81. 各代表团总体上欢迎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三个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有代表团强调在就新专题开展工作时，必须考虑到国家实践以及来自世界不同法律体系和区域的国际社会有关行为体的观点。有代表团建议，对于所有三个新专题，国际法委员会应避免编写原则草案或结论草案。

82. 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有代表团欢迎将私法争端纳入该专题范围内，原因是这类争端具有切实重要性，并往往对东道国产生

影响。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接下来不妨着手编纂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规则，作为关于本专题和“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工作的合理延伸。

83. 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若分析各国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展的实践，并澄清该公约下的不确定领域，将有助于目前的国际合作。有代表团表示，目前的国际框架不足以遏制海盗行为，因此，需要澄清一些相关问题，如海盗行为的定义、规范刑事管辖权的重要性以及普遍管辖权对海盗罪的适用。另一种观点认为，现行法律框架已经广泛涵盖了海盗行为，没有必要就这一问题提供进一步指导或澄清，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情况与此不同，因此，国际法委员会应侧重于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84. 多个代表团指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将成为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际法渊源工作的重要补充。有代表团强调，该专题应侧重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所列的辅助手段。有代表团鼓励仔细审查该项的起草历史，特别是澄清辅助手段在确定国际法规则方面的现有和预期作用。

85. 若干代表团欢迎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但也有意见认为，不应将该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多个代表团强调，这一专题对各国具有切实意义。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结合不同区域的国家实践。有代表团建议，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可以采取指南草案和示范条款的形式。有代表团建议修改该专题的英文标题，以譬如“arrangements(安排)”或“instruments(文书)”等词取代“agreements(协定)”一词，因为“协定”一词应限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本。另一种意见是该专题的法文标题应改为“*Actes concertés non conventionnels*(非常规协定)”。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在处理该专题时谨慎行事，该专题完全依据国家实践审议更为恰当。

86. 一些代表团提议将“域外管辖权”、“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和“普遍刑事管辖权”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

87. 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审议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国籍有关的专题。

2. 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

88. 若干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成就，尽管由于COVID-19大流行疫情，该届会议再次以混合形式举行。有代表团对全体会议进行网播而更好地传播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欢迎。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设立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工作方法问题被认为对各国极为重要。

89. 一些代表团再次要求国际法委员会更明确地说明其工作成果的分类，特别是“指南”、“原则”、“结论”和“条款”的使用。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可澄清在决定成果类型时适用的标准，以提高透明度和效率。对此，有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说明其包括结论草案和指南草案在内的工作成果是规范性还是描述性的，界定成果的范围，并更广泛地确定成果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90. 再次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明确区分其工作成果中反映现行国际法编纂的条款和反映逐渐发展的条款。有代表团强调，无论是编纂还是逐渐发展国际法，国际法委员会都应考虑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

91. 一些代表团再次呼吁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顾及各国的意见和关切，但另有代表团强调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立机构。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探索各种机制，使各国能够以更系统、更可预测、促进更有效利用资源、知识和专长的方式审查国际法委员会的产出。

92.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更经常地在纽约举行会议，以加强其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同时承认国际法委员会设在日内瓦。为此，有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下一个五年期内在纽约举行某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建议。

93. 若干代表团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预算限制及其对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影响。有代表团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所有成员必须出席委员会会议。多个代表团注意到设立一个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信托基金的提议，同时强调应从本组织经常预算中为国际法委员会履行其任务提供足够的资源。一些代表团强调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未体现性别均等，被告知新成员中的妇女人数将超过以往。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改进主席团、起草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中的性别均等。

94. 各代表团在振兴大会工作背景下(A/C.6/77/SR.35)和大会审议第六委员会报告过程中(A/77/PV.47)就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更多评论。

三.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完成一读工作的专题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 一般性评论

95. 各代表团总体上欢迎完成了对 18 项条款草案及其评注的一读，并对该专题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尽管各代表团总体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但有代表团指出，有几项条款需要在二读时进一步分析。有代表团强调，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必须在主权平等原则与问责原则之间取得平衡。

96. 有代表团回顾，豁免不应免除被豁免者的所有刑事责任，给予豁免不是为了个人获益，而是为了保护国家的权利和利益。还有代表团指出，官员所属国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行使其管辖权。有代表团表示，当解除不法性情况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时，各国可在事关外国官员豁免的义务方面援引这些情况。

97. 多个代表团再次要求条款草案评注明确指出，条款草案在多大程度上构成对国际法的编纂(反映现行法)或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反映拟议法)。若干代表团呼吁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努力查明支持条款草案的相关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多个代表团对第 7 条和第 14 条草案是否反映习惯国际法表示怀疑。一些代表团坚持认为，国际法委员会不应提出“新法律”，而应严格反映现有的习惯国际法。另有代表团坚持认为，必须致力于逐渐发展国际法以打击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98. 多个代表团对条款草案提出了若干具体的起草建议。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谨慎行事，以期达成各方同意的成果，在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提出建议的情况下更应如此。有代表团强调必须避免各种义务之间可能出现相互抵触的情况。有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除其他外澄清，法院地国在条款草案中的义务不排除应采取必要和相称的措施，防止即将发生的非法使用武力行为造成伤害。还有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澄清，对于官员在属事豁免范围内的行为而导致实施的任何不法行为，国家将承担哪些职责和民事责任。

2. 具体评论

99. 尽管有代表团赞赏在**第1条草案**(本条款草案的范围)第2款中列入“不妨碍”条款，但另有代表团对第3款，特别是对“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一语表示质疑。有代表团认为用“在这些协定缔约方之间适用的”作为协定的修饰语是冗余表述。一些代表团询问“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一语在多大程度上涵盖混合或国际化的刑事法院和法庭。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扩大第3款的范围，而不是将其局限于根据国际协定设立的刑事法院和法庭。

100. 关于**第2条草案**(定义)，有代表团请国际法委员会确定哪些术语的定义将列入该条。有代表团指出，“官员所属国”一词中的国家不一定必须是官员的国籍国。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定义的范围。若干代表团赞成恢复采用国际法委员会以前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专题工作中确定的术语，即“行使政府权力要素”。有代表团对有关豁免对越权行为的适用性的评注表示质疑，要求国际法委员会重新审议属事豁免对官员越权行为的适用问题。

101. 一些代表团认为，**第3条草案**(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和**第4条草案**(属人豁免的范围)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然而，一些代表团指出，享有属人豁免的国家官员类别实际上更宽泛，超出了“三巨头”范围，也包括其他高级官员。有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明确指出，如此狭窄的范围并不反映习惯国际法，并要求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对第4条草案第2款的进一步分析。

102. 一些代表团还表示，**第5条草案**(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和**第6条草案**(属事豁免的范围)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然而，有代表团表示，“国家官员在以此种身份行事时”一语过于宽泛，不应包括在法院地国被定为非法的活动或超出法院地国官员权限的活动。有代表团表示倾向于进一步限定定义的范围，表示只有在法院地国境内采取的符合国际法的行动才应享有豁免。

103. 多个代表团对**第7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定的罪行)获得通过表示关切。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条草案，而另有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审查罪行清单或以“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一语取代所列罪行。一些代表团支持删除该条草案。若干代表团对排除侵略罪的理由表示质疑。有代表团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进一步审查将该罪行列入清单的可能性。一些代表团对条款草案附件中所列的条约清单表达了不同的意见。若干代表团强调，关于习惯国际法下豁免之例外情况的地位问题，辩论依然激烈。

104. **第四部分**(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中提出的保证总体上受到欢迎。有代表团建议,程序性保障措施应考虑到属人豁免与属事豁免之间的区别。若干代表团对第 14、15 和 16 条草案对国内法的影响以及条款草案第四部分与一般国际法之间的关系表示关切。

105. 尽管**第 8 条草案**(第四部分的适用范围)、**第 9 条草案**(法院地国审查豁免问题)和**第 10 条草案**(通知官员所属国)总体上获得支持,但有代表团质疑是否有必要区分豁免的审查与确定。若干代表团建议扩大第 9 条草案第 1 款的范围,涵盖意味着接受法院地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所有行为。一些代表团请国际法委员会重新考虑法院地国对外国代表采取强制措施的可能性。有代表团强调在官员要求被豁免时,始终存在通知官员所属国的义务。然而,一些代表团表示,只有在措施可能影响国家官员的豁免的情况下才应要求通知。

106. 多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第 11 条草案**(援引豁免)。一些代表团指出,援引豁免不应被视为适用豁免的先决条件,而另有代表团要求澄清未能援引豁免的后果和合理时间的范围。有代表团建议,应尽快援引豁免。

107. 一些代表团赞赏**第 12 条草案**(放弃豁免)。然而,有代表团表示,该条总体上得不到国家实践的支持。还有代表团指出,第 1 款意味着法院地国有权要求放弃豁免。还有代表团建议删除关于豁免的放弃不可撤销的第 5 款。

108. 关于**第 13 条草案**(请求提供信息),有代表团指出,信息来源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并指出应在该条草案中加入时间要素。

109. 一些代表团就**第 14 条草案**(豁免的确定)的评注提出了若干问题。对于豁免问题应在何时审议,一些代表团表达了不同的意见。一些代表团坚持要求,在豁免确定前,诉讼程序应暂停。另一些代表团指出,享有属事豁免的外国国家官员在豁免得到确定前,可能受到法院地国刑事管辖。有代表团指出,法院地国主管当局不一定是司法机构的一部分,它们对豁免的确定可能须接受司法审查。若干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作为示例列举可允许的强制措施表示关切。有代表团指出当案件与官员所属国有关时,官员所属国的代表应有权出席法院地国的司法诉讼。

110. 一些代表团注意到**第 15 条草案**(转移刑事诉讼)与适用的司法合作或引渡条约和国际法原则之间的关系。一些代表团建议,法院地国应有义务将诉讼转移至官员所属国。有代表团强调,只有在官员所属国愿意并能够起诉该官员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转移。有代表团希望进一步澄清第 4 款。一些代表团希望了解,第 14 条草案第 4(b)款评注中所载示例措施是否也适用于第 15 条草案第 3 款所设想的转移。

111. 一些代表团对列入**第 17 条草案**(协商)表示了反对意见。

112. 一些代表团赞扬通过了**第 18 条草案**(争端的解决)。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它们倾向于不具约束力的措辞。多个代表团坚持认为,第 18 条草案只与未来可能订立的条约有关。关于解决争端的手段,一些代表团强调,只有所有有关国家明

示同意将它们的争端提交国际法院，才能由国际法院解决争端。有代表团指出，仅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就足够了。

113. 有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案文中澄清，只有在主管司法当局最终确定豁免问题之后，争端才可能出现。还有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澄清国际争端产生的暂缓效果。多个代表团要求国际法委员会为有关国家解决其争端设定具体时限。

3. 今后的工作

114. 有代表团敦促国际法委员会不要匆忙进行条款草案的二读，而是要认真研究各国政府的评论，努力调和不同的意见。有代表团指出，深入审查关于该专题的国际法院判决和国家实践将对条款草案大有裨益。有代表团期待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4. 最终形式

115. 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尚未就该专题成果的最终形式表明态度。对于国际法委员会是否应继续以条款草案的形式开展工作，一些代表团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四. 国际法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完成二读工作的专题

A. 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

1. 一般性评论

116. 各代表团总体上欢迎二读通过关于这一专题的结论草案(包括附件)及其评注。多个代表团赞扬该成果，称其是识别强制性规范及其法律效果的宝贵实用指南。结论草案澄清了强制性规范与习惯法其他规范和一般法律原则之间的关系。

117. 一些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严格遵循现行国际法，特别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和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

118.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结论草案没有反映现行法律的所有方面。还有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没有涉及一项强制性规范与另一项强制性规范相互冲突的情况，也没有涉及一项强制性规范随时间而变化的情况。

119.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结论草案一些条目中使用的“应”(“shall”)一词更适合条款草案而非结论草案。一些代表团还表示，大部分案文以学术论著和司法判决为依据，本应更广泛地参考国家实践。

120. 有代表团同意该专题采用国际法委员会调查现有法律的结论草案的形式，但同时指出结论不是逐渐发展的适当形式，最好称之为“建议”。

121. 有代表团指出，在一读的基础上只作了少数几处改动，欢迎在标题中增加“的识别和法律后果”，认为这样更清楚、更适当。

122. 有代表团指出，强制性规范变更一事仍存在问题、不够明确。一些代表团指出，鉴于这一专题的性质和重要性，国际法委员会最好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2. 具体评论

123. 关于**结论草案 2**(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性质),一些代表团欢迎提及保护国际社会整体的基本价值观,认为这是比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的基本价值观更广泛的概念。另有代表团也欢迎所作的澄清,即**结论草案 2**中的要素不构成识别强制性规范的额外标准。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对“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观”的提及造成了含糊不清,有可能引起误解。还有代表团指出,强制性规范的普遍性意味着它们对国家和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

124. 一些代表团欢迎**结论草案 3**(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定义)确认强制性规范普遍适用,因此不在区域或双边层面适用。有代表团指出,不清楚**结论草案 2**中的“国际社会”和**结论草案 3**中的“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是否有不同含义。

125. 一些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 5**(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基础)明确表示习惯国际法是强制性规范的最常见来源。有代表团感谢国际法委员会解释了**结论草案 5**标题中的“渊源”为何改为“基础”。

126. 一些代表团指出,在识别强制性规范时,应对所有来源综合、整体地加以考虑。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习惯国际法才构成强制性规范的基础,相应地一些代表团指出,应该更多地提及国家实践,以证实条约规定和一般法律原则同样可以作为强制性规范基础的观点。有代表团指出,由于条约只对其缔约国有约束力,因此不能作为强制性规范(对所有国家有约束力)存在的依据。有代表团表示欢迎评注承认条约和一般原则可在有限的范围内构成强制性规范的基础。一些代表团认为,一项一般法律原则不能作为强制性规范的基础。

127. 多个代表团强调如**结论草案 6**(接受和承认)所述,接受和承认要件对识别强制性规范十分重要。

128. 关于**结论草案 7**(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一些代表团欢迎对接受和承认的要求并非要求所有国家都接受和承认,而是要求“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多个代表团欢迎提及各种区域、法律制度和文化的接受和承认。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绝大多数”和“具有代表性”这两个词给接受一项规范的性质或程度带来了进一步的不确定性。

129. 多个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 7**中“具有代表性的绝大多数国家接受和承认”的用语与**结论草案 3**中的定义不一致,**结论草案 3**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将强制性规范定义为“被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整体接受和承认”的规范。另有代表团表示,一项规范要被识别为具有强制性,就必须得到世界上所有区域集团以及所有主要法律制度和文化的明确承认,沉默不能被解释为接受或承认这种地位。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门槛不应仅仅是“绝大多数”,而应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获得几乎普遍的接受和承认。还有代表团指出,在评估各国是否接受时,应认真审议评注中对“其他行为体”的提及。

130. 关于**结论草案 8**(接受和承认的证据),有代表团表示,以国家名义发表的公开声明必须由机关或代理人以官方身份发表。也有代表团欢迎对不同证据形式的提及。有代表团指出,非国家行为体的意见可能有助于评估对强制性规范的接受和承认情况,但国家的接受和承认才能作为这种规范出现的证据。一些代表团不同意提及国际组织通过的决议作为接受和承认的例子,并回顾说,在国际法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识别的结论中,相关的证据是与这类决议有关的国家行为,因为对决议的支持可能出于政治原因。有代表团指出,评注本应澄清所指的是哪些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并确定其范围,并澄清国际组织的任何和全部决定是否均符合所要求的证据标准。

131. 关于**结论草案 9**(确定一般国际法规强制性的辅助手段),有代表团指出,对哪些专家机构和公法学家的工作成果和学说可用于确定一般国际法规具有强制性的解释过于宽泛。还有代表团指出,专家机构的决议或国际组织的产出不应被视为接受和承认的证据,除非具有权威性或反映了共识。

132. 关于**结论草案 11**(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条约规定的可分离性),有代表团指出,第 1 段指出条约如在缔结时与强制性规范抵触则整体无效,这种措辞有必要。有代表团指出,第 2(c)段中“该条约其余部分继续实施不致有失公正”中“有失公正”一词含义模糊,措辞最好改为实施不违背缔约方的共同利益。

133. 关于**结论草案 14**(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习惯国际法规则),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不适用一贯反对者规则。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对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的提及违反了结论草案 7 中认定一项规范具有强制性的接受和承认标准,即要求绝大多数国家但不要求所有国家接受和承认。有代表团指出,抵触情况存在的先决条件是存在相抵触的规则,如果不存在此类规则,就不会有这种抵触。

134. 另有代表团表示,不清楚是否有足够的国家实践支持结论草案 14 第 3 段中的主张,即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于强制性规范。还有代表团提到,由于习惯国际法规则不能对坚持反对该规则的国家适用,因此很难判定一贯反对者规则不适用于强制性规范。

135. 关于**结论草案 16**(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决定或其他行为所创设的义务),一些代表团欢迎强制性规范高于国际组织具有约束力的决议和决定的说法,并强调这种论点不应被用作借口,以逃避遵守本来具有约束力的此类决定。一些代表团本希望结论草案 16 明确提及安全理事会,但对评注中的明确提及表示欢迎。还有代表团表示,安全理事会决议有可能与强制性规范发生抵触,但不能将这种抵触等同于所涉规范与《联合国宪章》本身相抵触。

136. 另一些代表团基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和第一百零三条,不同意安全理事会决议可因与强制性规范发生抵触而无效的论断。有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的核心,无法想象其决议会与强制性规范相抵触。一些

代表团指出，结论草案有可能被援引作为单方面无视安全理事会具有约束力的决定的理由，并可能危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的效力。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没有足够的国家实践支持一国可以以安全理事会决议违反强行法规范为由拒绝遵守该决议的结论。

137. 关于**结论草案 17**(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作为对国际社会整体承担的义务(普遍义务))，有代表团指出，各国负有义务合作制止侵略行为。有代表团补充说，结束这种侵权行为所需的合作应通过多边机构进行，重点是以非胁迫性方式解决争端，并且不影响责任国居民的权利。

138. 一些代表团欢迎列入**结论草案 19**(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特定后果)，并强调合作的重要性。有代表团认为，这种合作的义务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关于违反强制性规范的后果的规定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

139. 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仅从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中照搬规定，从而错失进一步澄清严重违反行为的特定后果的机会。另有代表团表示，在国际法委员会中的辩论有助于在评注中澄清了“严重违反”的含义。

140. 还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19**中没有解释国家应如何履行与其在国际组织内行为有关的义务。还有代表团表示欢迎**结论草案 19**的评注中提及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现行实践，但另有代表团反对提及近期的例子。

141. 关于**结论草案 21**(建议的程序)，一些代表团认为，建议的程序没有必要，而且将其列入识别强制性规范方法的一套**结论草案**也不适合。有代表团表达类似观点，即该项**结论草案**既未反映现行法，也无助于拟议法的形成。有代表团指出，已调整了措辞以明确，所建议的程序对国家不具约束力，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程序不切实际，因为可能难以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或一般法律原则涉及的有关国家。有代表团提到必须尊重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自由选择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的原则，并回顾没有规定国际法院对此有强制管辖权。一些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这一程序作为建议性而非具有约束力的做法提出。

142. 关于**结论草案 22**(不妨碍特定的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可能引起的其他后果)，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本应述及某些强制性规范的法律后果。

143. 关于**结论草案 23**(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和附件，多个代表团欢迎在附件中列入这份示例清单。一些代表团回顾说，该清单并不排除其他强制性规范的存在或今后的识别。有代表团欢迎评注明确表示，清单包括国际法委员会以前工作中识别的强制性规范。另一些代表团询问，为什么清单没有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在以前工作中识别为强制性规范的所有规范，如禁止海盗罪。还有代表团强调，国际法委员会在以往工作中提及强制性规范，并非基于本**结论草案**所要求的调查研究。

144. 多个代表团对示例清单所载的规范，甚至对纳入清单的必要性提出保留意见，但指出这不妨碍新的强制性规范的存在或嗣后出现。另有代表团指出，清单的地位无论如何加以描述都有可能造成困扰，有些读者会认为清单详尽无遗且(或)

是对现有强制性规范的编纂，这可能会妨碍这些规范的自然演变。还有代表团表示，提及清单非详尽无遗性的结论草案 23 载有“不妨碍”条款，但没有解决一些国家表达的一些关切。有代表团指出，附件中的一些规范缺乏一致同意的定义，将导致这些规范难以评估或适用。还有代表团表示，列入该清单超出了国际法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另一些代表团建议，该清单应列入评注中。

145. 关于清单的内容，有代表团建议将“禁止侵略”改为“禁止使用武力”。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自决权的重要性，但另一些代表团对列入自决权的决定提出质疑。此外，有代表团表示，“国际人道法基本规则”的提法不够确切。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本应更积极进取，列入其他强制性规范，如保护环境的义务和领土完整。还有一些代表团表示，《联合国宪章》中的某些规范构成强制性规范，《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中所列的原则本应列入。

B.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1. 一般性评论

146. 各代表团总体上赞扬二读通过了 27 项原则草案及其评注。多个代表团强调了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损害的风险以及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其中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最近发生的影响到化工厂和核电站的事件。一些代表团强调了本原则草案的及时性和重要性。一些代表团强调，本原则草案有助于系统梳理和归纳国际法的相关领域，特别是国际人道法、人权法和环境法，但也有代表团认为本原则草案可能会将这些领域的规则混为一谈，从而歪曲规则的实质内容或适用范围，对此表示关切。

147. 一些代表团指出，本原则草案为国际社会提供了宝贵指导，但也有代表团表示，这些原则过于宽泛以至于限制了它们的实际用途，无法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148. 关于本原则草案的规范性，一些代表团欢迎将现行法与拟议法相结合，而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本原则草案主要或仅仅反映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既不能产生新的国家义务，也不能改变现有的国际人道法。

149. 一些代表团对“环境”一词的使用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代表团表示支持，但有代表团遗憾地注意到，没有列入“环境”一词的定义。有代表团指出，使用该词而不是“自然环境”不是为了改变现有的协定国际人道法和习惯国际人道法的范围，也不是为了扩大国际人道法中“自然环境”的含义范围。

2. 具体评论

150. 一些代表团欢迎增加序言草案，认为该部分为解释本原则草案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151. 关于原则草案 1(范围)，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国际法委员会采取的分时段方法。然而，一些代表团对武装冲突之前和之后的适用范围表示怀疑，因为这类

局势受其他国际法体系管辖。有代表团强调，这些原则不涉及关于使用武力的国际法。还有代表团强调了本原则草案在和平时期的重要性。

152. 也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原则草案 2**(宗旨)。

153. 多个代表团赞扬**原则草案 3**(加强环境保护的措施)。有代表团强调，该原则草案要求采取的措施并不超出国际法规定的现有义务。

154. 一些代表团欢迎**原则草案 4**(指定受保护区)。有代表团指出，受保护区的指定应基于客观标准。还有代表团指出，“文化”一词可以与可能需要特别保护的土著人民联系起来。有代表团指出，各国应在核电站周围指定受保护区。

155. 若干代表团欢迎通过**原则草案 5**(保护土著人民的环境)。有代表团强调土著人民与其土地相关的参与权，尤其强调这些权利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要超出第2段所述的冲突后阶段。有代表团指出，该项原则草案似乎主张一项新的具有强制性的实质性法律义务，但其依据并不明确。

156. **原则草案 6**(驻军协议)和**原则草案 7**(和平行动)受到欢迎。有代表团表示关切，原则草案7的评注没有充分说明将该项原则草案表述为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有何法律依据，而另有代表团对该原则的习惯性质提出质疑。

157. 多个代表团支持通过**原则草案 8**(人员流离失所)。有代表团指出，该原则以及原则草案14似乎将环境保护置于国际人道法规则之上，后者从本质上以人类为中心，不应受到损害。

158. 若干代表团欢迎通过**原则草案 9**(国家责任)。有代表团指出，充分赔偿对环境造成的损害，除其他外，包括进行武装冲突后环境评估、清除有毒的和危险的战争遗留物、清除雷场、提供救济和援助，以及充分赔偿受害者。

159. 一些代表团赞扬列入**原则草案 10**(工商企业的应尽职责)和**原则草案 11**(工商企业的赔偿责任)。有代表团建议，原则草案10和11规定的义务应扩大到在占领方有效控制的非法占领领土内或从该领土上运营的工商企业。有代表团指出，原则草案10规定的义务没有在国际法中充分确立。有代表团询问，为什么这些原则未涉及叛乱分子、民兵、犯罪组织和个人，而这些行为体也负有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

160. 若干代表团欢迎通过**原则草案 12**(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马顿斯条款)。有代表团对提及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表示质疑，还有代表团对在本专题中引入“人道”概念并将“自然”概念人性化表示质疑。

161. **原则草案 13**(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的一般保护)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一些代表团欢迎明确提及对作战方法或手段的使用的限制。有代表团对该项原则草案允许攻击作为军事目标的环境表示关切。有代表团对该项原则草案没有明确确认国际环境法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和被占领土表示遗憾。有代表团指出，根据习惯国际法，对自然环境的保护在本质上以人类为中心，因此，只有当平民为维持

健康或生存而使用或依赖自然环境时，自然环境才是民用物体。有代表团指出，“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一语不够具体。

162. **原则草案 14**(对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受到一些代表团的欢迎。有代表团表示，任何针对军事目标的攻击，如果是旨在或可能引起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就不应被视为相称。

163. **原则草案 15**(禁止报复)受到一些代表团的欢迎，但也有代表团对禁止作为报复而对环境进行攻击的习惯法性质表示质疑。

164. 一些代表团赞扬通过**原则草案 16**(禁止掠夺)，特别是将该原则适用于占领局势。

165. 一些代表团欢迎通过**原则草案 18**(受保护区)。有代表团问，为什么该项原则草案不像原则草案 4 案文一样，提及通过协议以外的国际法文书来指定具有重要环境意义的地区。有代表团提议，该原则草案还应涵盖自然遗产的重要性。

166.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原则草案 19**(占领方的一般环境义务)、**原则草案 20**(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原则草案 21**(预防跨界损害)。有代表团赞赏“受保护人”和“受保护居民”的词语用法借用了国际人道法文书中的术语。

167. 有代表团强调，原则草案 19 中的“适用的法律”一词也指国际环境法和国际人权法。对此，若干代表团回顾大会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第 76/300 号决议中确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168. 有代表团指出，原则草案 20 反映了关于被占领土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现行规则，该项原则草案与 1907 年《海牙章程》第五十五条并不冲突。有代表团强调，占领方对这些自然资源的使用必须造福于受保护居民。

169. **原则草案 22**(和平进程)的通过受到多个代表团的欢迎。

170. **原则草案 23**(共享并准许获取信息)和**原则草案 24**(武装冲突后的环境评估与补救措施)的通过受到欢迎。

17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原则草案 25**(救济和援助)。有代表团赞扬评注第(1)段澄清责任国并不被免除赔偿的义务。

172. 一些代表团欢迎**原则草案 26**(战争遗留物)的通过，而有代表团指出，评注没有充分说明将该原则表述为具有约束力规则的法律依据。

173. 一些代表团欢迎**原则草案 27**(海上战争遗留物)的通过。有代表团指出，国际法委员会的做法为法律的发展留下了空间，同时不损害现有的国际法律义务。有代表团指出，这项原则可以被理解为各国在战争遗留物被发现的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采取行动，甚至在领水以外也有义务，给各国造成了不适当的负担。